

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通知书

(焦建罚立字(2024)第69号)

河南洹上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嫌实施的时代雅苑项目室外景观工程施工(一期)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,本机关已依法予以立案,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,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,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,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机关调查期间,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,提交相应证据。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;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,本机关将予以采纳。



行政执法人员: 范加强 执法证件号: 16080016039

行政执法人员: 赵传智 执法证件号: 16080016015

联系电话: 0391-3557263

地址: 焦作市站前路88号焦作建设大厦

当事人(委托代理人):

年 月 日